

##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9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9月13日-2016年9月14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9月14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9月13日15:00至2016年9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锐均先生。

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名, 所持股份198,854,99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8462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共3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537,3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829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所持股份196,692,3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7.434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4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713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，所持股份2,162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11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162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1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78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

反对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914%；

反对 7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8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74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0%；

反对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

弃权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711%；

反对 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18%；

弃权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71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据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